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關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的函件[S/4336]，本人奉命提請閣下立即注意下列各節。

二．以色列政府得悉阿根廷政府在其函件中引用憲章第三十四條。該條授權理事會於認為適當時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第三十四條對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加以雙重的限制。第一是根據第三十四條所能處理的爭端或情勢只限於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那些爭端或情勢。第二是理事會根據這條所能採取的行動只限於調查爭端或情勢是否具有此種性質。

三．阿根廷政府並未指稱此種爭端或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它對問題只說是“一個政治問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創立了一個危險先例的”同時提到一種“與維持國際和平不相符合的不安與猜疑氣氛”。

四．這項爭端或情勢不能因為一方所提出的這種性質的論斷就成為憲章第三十四條項下的爭端或情勢。

五．為了這種理由，以色列政府認為要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與要求理事會採取的行動都是超越理事會權限的事。

六．我國政府深信它與阿根廷政府由於目前問題而有的任何糾紛都能而且也應該藉直接談判獲致解決，同時我國政府也不同意阿根廷函內所稱“循依外交途徑提出的抗議未能生效”的意見。關於這事，以色列政府要正式說明下列各點：

(a) 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阿根廷政府節略[S/4334]內的某些要求使用了最後通牒性的文字，限於“本週內”照辦。

(b) 阿根廷共和國政府知道在它向以色列政府提送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節略時，同時遞送的有以色列總理致共和國總統的一封信，其中陳述以色列政府所重視的若干基本考慮，並且表示希望這些解釋可為待決問題打開友好直接解決的途徑。總統對上述信件的覆函是在阿根廷常駐紐約聯合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送請求之後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纔送達耶路撒冷的外交部。

(c) 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所進行的討論顯示雙方最高階層間的直接接觸可以為問題謀得解決，我國所持問題能獲直接解決的希望因而加強了。當時的了解是這種性質的直接接觸可以為待決的糾紛打開解決的門徑，所以在那時正式答覆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節略似乎尚嫌太早。以色列政府就是為了這些原因纔沒有提出答覆。

(d) 以色列總理與阿根廷總統已定於本週內在歐洲會晤。

七．安全理事會已定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午前召開會議，如蒙閣下會前將本函分發理事會各理事，本人則當不勝感竊。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